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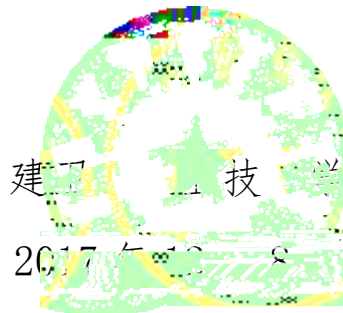
卫 (2017) 149 号

各 院 校 院 系 院 部 处 室 ：

《 建 卫 院 校 院 系 院 部 处 室 企 合 作 办 学 办
(修 正) 》 已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 办 公 会 审 通 过 ，
印 发 你 们 ， 请 按 照 有 关 规 定 执 行 。

附 件 名 单 ：

1. 建 卫 院 校 院 系 院 部 处 室 企 合 作 办 学 办
(修 正)



一 总 则

一

开展 企合作办学 ， 企业人才 ，
学 办学实力 径。为创 技 型人才培养
式，加快 企合作建 ， 促 学 、 平、师
伍 全 升，带动招 、就业 性循 ， 应 会
和学 发展 ， 制定 办 。

二

办 于厂中 人才培养 、 代学徒制人
才培养 、二元制人才培养 企合作办学 （以
下 ）。

二 及

三

企合作办学在分 副 导下，实 学 、 二
。 务处 全 企合作办学 宏 和协 ，
各 具体 、 实和 。

各 成 企合作 委员会，下 办公室。各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委员 3 5 名。

四

一、 务处对 企合作办学 实 、协 和指导，以保 企合作办学 利 ，不 学 。

务处下 实 学 具体工作，其主 ：

(一) 制 企合作办学各 制度；做好 企合作办学协 书 存 ；做好 关 、总 、上报备工作。

(二) 会同各 做好 企合作办学工作 与 。及 了 、反 并协助 决在 企合作办学中存在 ， 保 学 利开展；协助 导室对 企合作办学 学和分 ，包括 、价， 履 实 情况 。

(三) 企合作办学 ，并做好 使 情况 、 ， 合 务处完成各 划拨工作 。

(四) 开展 企合作办学基地师 培 以及 会会务工作。

二、各 成 应 企合作 委员会 ， 企合作办学工作 具体 、 实和 ，其主

：

(一) 多形式企合作式，做好人才培养式创工作。企合作办学

、报工作。

(二) 在开展企合作办学中总、交，受务处在开展企合作中协、指导与

。

(三) 协助企合作办学基地做好主、导师任指导工作。

(四) 制专业学划、学大、命式；定和。

(五) 协学关事，对基地学和分。

(六) 做好学合及奖学助各工作，并指导企合作办学基地做好学工作。

(七) 做好企合作办学关各书、卷和归工作。

(八) 学住宿安及工作。

(九) 企合作办学中其它事。

三

五 企合作办学 审批

(一) 代 学 承 企 合 作 办 学 报 实 学 。

(二) 审 实 学 合 对 企 合 作 办 学 初 审, 估 合 可, 到, 并 分 导 同 意 后 办 公 会 审。 办 公 会 对 建 内 容、 、 内 、 培 养 、 可 作 性 各 审, 定 建 专 业 双 任 和 义 务 以 及 和 学 关 事 。

(三) 批 准 凡 批 准 企 合 作 办 学, 企 合 作 协 书, 分 导 代 学 后。

六

学 入 企 合 作 办 学 基 地 后, 学 于 开 学 后 一 个 内 将 合 作 协 书 学 和 按 学 总 和 总 后 一 性 划 入 基 地 户, 不 再 发 其 他。

于 与 护 学 关、 备, 如、 、 图 书 及 修 学 备 仪 器 ; 学 中、 ; 师 ; 其 他 学 基 地 建、 学 关 事 宜。

七 奖 励

为 彰 励 企 合 作 基 地 专 兼 师 和 工 作 人 员, 学 年 对 企 合 作 工 作 总, 对 做 出 出 成 个 人

彰。

四 则

八 办 公布之 执 。